

Travelpayouts 旅遊聯盟網路條款

2026年8月14日

加入聯盟網路前，請閱讀以下條款。

您點擊「Register」按鈕並成功註冊聯盟網路，即表示同意本條款。已登入之使用者視為已同意本條款；未登入之訪客，就登入前可使用之網站及軟體產品功能，適用相應的一般條件。

1. 一般條款

1.1. 本條款規定軟體產品之允許使用方式及參與Travelpayouts聯盟網路之主要原則、條件與方法（「本條款」）。

1.2. Travelpayouts商標及聯盟網路全部軟體與圖形系統之權利由Go Travel Un Limited擁有。該公司於2011年8月18日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成立（註冊編號1658681；地址：4007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所有人」）。

1.3. 主要定義：

「聯盟網路」係所有人、廣告主及合作夥伴於<https://www.travelpayouts.com/>進行之商業合作模式，合作夥伴透過其網路資源推廣廣告主及其他第三方之商品及／或服務，並使用軟體產品提供其他服務。

「廣告主」係聯盟網路之法人或自然人成員，其於旅遊相關市場透過聯盟計畫提供廣告及其他材料，以指定方式推廣其線上產品及／或服務。

「合作夥伴」係聯盟網路中已授權之法人或自然人成員，使用所有人於聯盟網路提供之適當軟體工具，從事廣告或其他推廣廣告主提案之活動。

「軟體產品」係於<https://www.travelpayouts.com/>提供之資訊、資料、軟體及技術工具集合，用於：

- 註冊聯盟網路、存取合作夥伴個人儀表板及聯盟計畫之推廣工具；
- 蒐集合作夥伴推廣旅遊服務及其他提案之成效統計，以計算合作夥伴收入；
- 取得推廣工具運作及直接使用之資訊；
- 透過Travelpayouts知識庫及部落格取得所有人、廣告主、旅遊服務市場及合作夥伴網路資源變現機會之參考資訊。

「聯盟計畫」係合作關係制度，合作夥伴使用推廣工具推廣特定旅遊服務、廣告主之旅遊服務組合或第三方旅遊服務供應商之服務，並因此取得報酬。

「推廣工具」係所有人提供之軟體工具（包括廣告工具），依本條款及流量導入服務公開要約協議提供合作夥伴使用，以吸引終端使用者購買旅遊服務。完整工具及說明清單請見[此處](#)。

「流量導入」係合作夥伴使用其ID與推廣工具及服務，吸引使用者於適用聯盟計畫中購買旅遊服務或完成其他目標行為之服務集合。

「目標行為」係已購買且未取消之旅遊服務，或依聯盟計畫規定視為已完成之有償或無償交易之其他終端使用者行為，並使所有人得自廣告主取得付款。交易標的及類型由廣告主自行決定，並得不時變更。

「旅遊服務」包括住宿、旅客及行李運送服務，以及聯盟計畫頁面所示其他服務；該等服務可透過所有人之線上產品與網站，或廣告主之官方網站及網路資源購買。

「個人儀表板」係軟體產品介面之一部分，以視覺方式呈現功能，供所有人、合作夥伴及廣告主於聯盟網路中合作。

「知識庫」係聯盟網路及軟體產品之一部分，位於<https://support.travelpayouts.com/hc/en-us>，包含軟體產品、允許使用方式、常見問題、本條款、聯盟網路政策及若干強制合作條件之詳細資訊。

「Travelpayouts部落格」係聯盟網路之一部分，可於[此處](#)存取，內容包括軟體產品及聯盟行銷各方面之原創資訊材料。

2. 參與聯盟網路及使用軟體產品之條件

- 2.1. 註冊。欲成為合作夥伴，須於聯盟網路[註冊頁面](#)使用有效電子郵件完成註冊。如代表法人註冊，應提供公司電子郵件地址，並於整個合作期間使用該地址登入聯盟網路。
- 2.2. 後續登入時，合作夥伴使用註冊時提供之電子郵件地址及密碼。自註冊並首次登入起，所有人向合作夥伴分配唯一ID（識別碼）並提供個人儀表板存取權。
- 2.3. 合作夥伴自行負責保管登入資訊及密碼之機密性。自登入起，使用個人儀表板或推廣工具功能所進行之一切行為，視為由合作夥伴本人或其授權人員所為。

3. 工具與聯盟計畫

- 3.1. 合作夥伴得依其參與之各聯盟計畫條款，使用特定推廣工具推廣旅遊服務。
- 3.2. 自首次登入起，每一合作夥伴預設加入Aviasales/JetRadar及Hotelllook聯盟計畫，以及Travelpayouts針對該等計畫之推薦計畫。
- 3.3. 合作夥伴得透過個人儀表板加入聯盟網路提供之其他聯盟計畫。各計畫之資訊、加入方式及特別條款載於該計畫之專屬頁面。加入某計畫即表示合作夥伴接受該計畫條款。
- 3.4. 全部可用計畫列於[合作夥伴個人儀表板](#)。部分聯盟計畫須經廣告主事先同意方可加入。
- 3.5. 推廣聯盟計畫時，合作夥伴僅得使用該計畫可用且透過軟體產品、於合作夥伴個人儀表板圖形介面中實作之工具。
- 3.6. 推廣工具之實作應遵守本條款、公開要約協議、相關聯盟計畫條款，並僅限於合作夥伴合法管理、且使用其ID之網路資源（網站、行動應用程式、社群頁面等）。建議實作方式載於知識庫。

4. 合作夥伴報酬

- 4.1. 合作夥伴就流量導入由所有人或其授權之法人支付報酬，即使用者完成依特定聯盟計畫條款被視為交易之目標行為。
- 4.2. 目標行為應於使用者透過合作夥伴合法使用之推廣工具，自合作夥伴網路資源導向後完成。
- 4.3. 合作夥伴報酬依公開要約協議及特定聯盟計畫按目標行為設定之計算及應計付款特別條件計算。
- 4.4. 合作夥伴得於個人儀表板相應頁面即時追蹤已實作推廣工具之成效及其收入。
- 4.5. 為取得付款，合作夥伴應於個人儀表板填寫付款資料，並在可選情況下選擇付款幣別。
- 4.6. 依付款方式、付款原因、廣告主、聯盟計畫特性等不同之詳細付款流程，載於知識庫[本節](#)，並視為本條款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5. 禁止行為

- 5.1. 合作夥伴不得以所有人未明確允許、與聯盟網路目的不符、非法或意圖侵害第三方權利及合法利益之方式使用軟體產品。
- 5.2. 合作夥伴不得以可能導致軟體產品全部或部分功能受損之方式干擾其運作，亦不得對軟體產品程式碼或功能進行任何技術或軟體修改。

5.3. 使用軟體產品功能，尤其推廣工具時，合作夥伴不得使用[未經同意或禁止之流量類型](#)吸引使用者完成目標行為。

5.4. 未於本條款列明之其他禁止行為，以及特定聯盟計畫對允許流量類型之特別條件，得由該計畫規則規定，並應於其個人儀表板計畫頁面載明。

5.5. 如發生本條款、服務公開要約或聯盟計畫規則所禁止之行為，所有人得在調查或處理涉嫌違規所必要之範圍內，向相關聯盟計畫品牌提供與合作夥伴業務活動有關之聯絡資訊，並應遵守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律。

6. 智慧財產權

6.1. 軟體產品中的所有智慧財產，包括商標、標誌、品牌名稱、簽章、圖形標識、Travelpayouts部落格文字材料、推廣工具及其他軟體套件，均屬所有人、廣告主或與其合作之第三方所有。

6.2. 合作夥伴不得超出參與聯盟網路所需合作目的及軟體產品功能範圍，使用第6.1條所述智慧財產。

6.3. 合作夥伴使用軟體產品、推廣工具、介面、Travelpayouts部落格等，不代表取得所有人於聯盟網路展示之智慧財產權利，公開要約協議明確授予者除外。

6.4. 合作夥伴使用其網路資源及推廣工具推廣任何旅遊服務或旅遊服務組合時，應尊重第三方之合法利益及權利，尤其智慧財產權。

6.5. 如合作夥伴未經授權而依聯盟網路條件及法律複製／模仿所有人、廣告主、旅遊服務供應商或第三方之企業識別、標誌、名稱、網域、內容等，所有人得終止與違規者之契約關係，並在違規排除前全部或部分限制其使用軟體產品。

6.6. 即使違規者未直接使用相關智慧財產，只要其行為可能使終端使用者誤認其網路資源與所有人、廣告主、旅遊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存在關聯，所有人仍得行使第6.5條之權利。

7. 最終條款

7.1. 所有人得修訂本條款、聯盟計畫條款及其他規範聯盟網路使用之強制性文件，但修訂不得違反誠信、公平與互惠原則，且應依修訂必要性、內容、對合作夥伴權利義務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況具有合理性。所有人應於修訂生效前，在聯盟網路、Travelpayouts網站、電子郵件或其他可用方式公布或通知修訂內容及生效日期；因法律、監管、安全、防詐欺或其他需立即處理之重大原因而無法合理提前通知者，不在此限。

7.2. 本條款、公開要約協議及主要政策之修訂摘要與生效日期，應於[Travelpayouts部落格](#)公布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合作夥伴。聯盟計畫規則之修訂應公布於相關計畫頁面，亦得公布於個人儀表板之Changelog。

7.3. 本條款一項或多項規定因任何原因無效，不影響其他規定之法律效力及對合作夥伴之適用。

7.4. 所有人得依合作夥伴要求，就軟體產品運作及聯盟網路合作之技術、法律或其他事項提供諮詢。

7.5. 合作夥伴得透過[電子郵件](#)聯絡所有人取得諮詢或提出要求。工作日諮詢時間為09:00至18:00 (GMT+3)，回覆期限最長為30個日曆日。為加快處理，合作夥伴應準確完整說明要求／問題。

7.6. 本條款與適用於特定合作夥伴之[公開要約協議](#)、[隱私權政策](#)及規範付款與推廣工具使用條件之[知識庫](#)相關條款，共同構成聯盟網路合作之強制性文件。